

#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縣網中心 / 蔡承佑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洛津國小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12日 14:26

公告編號：11100317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設備借用注意事項.pdf,

主旨：為因應疫情發展，請各校為實施遠距教學模式預做準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COVID-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傳播案例控制措施，或有再次全面停課之可能性，請各校預做因應及準備。
- 二、人員訓練部分，請師生熟悉雲端教學平台(例如：因材網、均一、學習吧等，教師可依需求自由選用)及本縣G-Suite平台帳號登入及常用教學功能操作，俾實施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遠距教學。
- 三、請建立親師生聯絡管道，俾臨時發生停課時訊息佈達及溝通順暢，學生能得知遠距教學時，須使用之線上會議室連結、課程表及雲端教學資源位置。
- 四、設備整備部分，各校所持有之行動載具(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)請優先滿足「經濟弱勢學生」居家學習需求，並請學生家長填寫借用表單(如公告附件)。如各校現有之載具、SIM卡及網路分享器不足以滿足「經濟弱勢學生」需求，得向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登記借用。
- 五、本府採購網路攝影機及外接麥克風一批，現已到貨，俟完成驗收後將另公告通知各校派員領回，建議安裝於「班級教室電腦」，教師依課表於班級教室進行遠距授課。
- 六、本府彙整相關防疫指引、雲端教學平台操作手冊、功能介紹及資源連結於「防疫專區-自主學習專區」網頁，請轉知授課教師參考運用。
- 七、防疫停課時如有網路故障或系統登入問題，請先洽各校資訊組長(或資訊教師)初步了解狀況，倘無法自行解決再統一回報至教育網路中心。本府後續將整理常見問題，並擇期辦理資訊組長教育訓練，請依通知派員參訓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縣網中心蔡先生 04-7237185。  
(註：但有關實體防疫措施及補課時數認定等問題請聯繫其他業管科室)